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 112 号

致：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胜宏科技的委托担任胜宏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胜宏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胜宏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书面说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信达对有关数据、结论及其准确性、合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在勤勉尽责、审核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

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等。

2.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1)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29名激励对象离职、9名激励对象放弃以及公司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增长率引起的317.93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前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2)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92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572.1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23年9月28日,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2)本次作废的处理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3)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69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2.148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4.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2）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317.93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3）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692名激励对象归属572.1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同意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相关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 1、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2、授予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P_0-V=11.95-0.19=11.76$  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验，鉴于本激励计划中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应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317.93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1. 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引起的数量变动

12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9 名激励对象已放弃，该 138 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4.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应由公司按作废失效处理；

### 2. 公司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增长率引起的数量变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审字第 27964 号),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790,645,750.25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804,995,286.46 元,相比 2021 年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了 20.57%,达到了公司基准增长率,经核算公司本次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4%,不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43.037 万股,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予以作废。

综上，因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及公司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增长率引起的 317.93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不予归属，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其作废。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二）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964 号”《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0731 号”《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公司未发生左列情形,满足此项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 692 名(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情形,满足此项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需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619 1011 2020">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r> <th>基准增长率(A)</th> <th>目标增长率(B)</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r> <tr> <td>第二个</td> <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td> <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A)	目标增长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	<p>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本次归属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此项归属条件。</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A)	目标增长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										



归属期	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A)	目标增长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

公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业绩目标完成度，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
考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相较2021年的增长率(X)	$X \geq B$	100%
	$B > X \geq A$	$80\% + (X - A) / (B - A) \times 20\%$
	$X < A$	$X =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归属条件以及实际可归属数量。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标准系数。</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归属股票比例：</p> <table border="1"> <tr> <td>考评结果 (S)</td> <td>S≥80</td> <td>80&gt;S≥70</td> <td>70&gt;S≥60</td> <td>S&lt;60</td> </tr> <tr> <td>评价标准</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5</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考评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p>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考评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三) 本次归属的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2 人，授予价格为 11.76 元/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 572.148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的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刘春兰	董事	中国	200	48	2.01%
赵启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00	24	1.01%
陈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00	24	1.01%
朱国强	财务总监	中国	100	24	1.01%
王辉	副总经理	中国	100	24	1.01%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黄健聪	多层板事业部处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20	4.8	0.20%

叶陆圣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事业部/中心总经理	新加坡	20	4.8	0.20%
林培旺	品质中心事业部/ 中心副总经理	马来西亚	20	4.8	0.20%
徐建忠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总监	中国台湾	7.5	1.8	0.08%
堀口浩一	多层板事业部项目 总工	日本	2.5	0.6	0.03%
马荣益	多层板事业部高级 经理	中国香港	2	0.48	0.02%
邱广超	业务中心销售总经 理	中国香港	15	3.6	0.15%
蔡振旺	业务中心销售副总 经理	中国香港	10	2.4	0.10%
李鸿昌	业务中心销售总监	中国香港	5	1.2	0.05%
鞠焕章	业务中心销售总监	中国台湾	5	1.2	0.05%
林桂珍	业务中心总监	中国台湾	7.5	1.8	0.08%
谢祥睿	业务中心销售副总 监	中国台湾	7.5	1.8	0.08%
胡家弘	业务中心销售副总 监	中国台湾	5	1.2	0.05%
王柏霖	业务中心业务经理	中国台湾	1	0.2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73人）			1655.95	397.428	16.67%
首次授予合计（692人）			2383.95	572.148	24.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_\_\_\_\_

经办律师：

石力 \_\_\_\_\_

罗晓丹 \_\_\_\_\_

年 月 日